#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一

月_	目自	至至	Ē,	停留_	目;	月	目自
至_	,倬	亨留	_日; 这	运输费用	总计人国	是币	元。
*.*. <b>=</b>	, , , , , , , , , , , , , , , , , , ,	I I		· · · · · · · · · · · · · · · · · · ·		* t * * * t.t.	. <b></b>
				-	共托运人	-	· · · · · · ·
公斤	(内含物	子座)。	如因み	三气或其	它特殊原	原因需增加	加空勤
人员或	燃油时,	载量照	《减。				

第三条 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隙吨位。

第四条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 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 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 定收取留机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_\_\_\_年\_\_\_月\_\_\_日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二

承包方(乙方):

为了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本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

第一条承包经营事项

本合同所涉承包经营事项为: 货物运输权和运营收益权。

乙方享有的货物运输权、运营收益权以及车辆使用权受本合同约定的限制。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或 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承包方式

- 1、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的货源,与货物托运人办理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或货主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的运输业务, 承包经营期间,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油费、

过路费、住宿费以及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

3、承包金反向给付,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承包金。

### 第四条承包金

承包金按货运单趟运费总价的'%支付,每月月底结清。

### 第五条制度及责任

- 1、甲方提供各大托运人与甲方签订的运输货源业务,乙方承担甲方货物运输,一切听从甲方统一安排。
- 2、甲方有权在指定的货物运输期限内调配、查验货物,乙方 需服从甲方的统一货物调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 倒货、换车、配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扣留运输货物,如 造成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承包期间的运输货物车辆必须办理各种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
- 4、在承包期间,禁止乙方私自运输非甲方安排货物,待车辆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装车。
-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毁时,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及时报警并保管好货物。
- 6、在承包运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税收、物价政策,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
- 7、在承包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车辆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在装货时乙方必须当场验收货物的包装和数量(包括赠

- 品),如无异议双方签字确认,装车后,必须捆牢盖严,有防雨或保温等措施,以保证货物完好无损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 9、承包运输车辆保证联系通畅,可以随时接受甲方货运调配, 必须在甲方指定的运输期限到达收货地与客户交接办理卸货 签收。
- 10、承包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含行车事故中的伤、残、亡等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行驶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 出现不按规定、不服从公司统一安排的车辆,视为违反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实际违约情况处罚由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挂承包方另行赔偿。

#### 第七条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为承包经营合同关系,无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待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日期: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三

### 乙方(承运人):

-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四、乙方的义务:

-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 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 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年月日装运时间:年月日
签发地点:省市区路号装运地点:省市区路号
发货人: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年月日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四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 定本细则,

第2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4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

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 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 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二、发站和到站;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重量;
-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七、运到期限;

八、运输费用;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8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9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第11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 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 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时候,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的时候,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的时候,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15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 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18条 承运人的责任

(三) 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 (一)不可抗力;

- (二)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 (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 (四)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 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 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 (三)承运前取消运输;
-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四)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 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 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

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25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五

托运方详细地址:
承运方: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价:总额(元):。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o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

- 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 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 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 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 È元。
• - / • / • / • •	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 成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 的金。
	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员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 E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	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	损耗;
(4) 托运方或收	货方本身的过错。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海上运输合同样本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
(5) 包装: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船标记:
(9)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天内

装出。

- (10)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 (11) 保险: 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_\_\_\_由客户自理。
- (12) 买方须于20xx年xx月x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 (13)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 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 (17)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

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 (19) 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六

乙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_\_\_\_\_ 月\_\_日止,到期是否续约由双方协商后处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至全国的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具体航线、航班及价格以合同附件《航空运输价格协议》为准。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视当日的货量向乙方提前预定所需航班舱位。若存在大批量货物,甲方应尽可能提前一天预报给乙方。
-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之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航空的安全要求和不违反国家禁运物资的有关规定。
- 3、甲方应正确提供货物件数、重量、收货人名称、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给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舱位;

- 2、乙方有责任将甲方交予乙方承运的货物安全、准时地按指 定航班运往目的地;同时,在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 保障甲方的货运服务。
- 3、乙方在接收甲方货物时,应对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货物完好交运。
- 4、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运输信息查询及反馈服务。
- 5、如遇航班取消、延误等原因造成货物滞留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交运货物无法按既定时间送达目的地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如乙方未立即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6、在乙方运输期间,货物出现损毁、灭失、盗抢、污染、变质、潮湿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的相关事故报告或航空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
- 2、在甲方客户已委托甲方投保的情况下,由于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负责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正式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免赔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未及时开具相关证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若甲方客户未委托甲方对货物投保或保险公司理赔未果,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若属航空公司责任,损失由甲承担20%,由乙方承担80%: 若属乙方责任,则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 4、在乙方运输期间,货物发生上述事故,无论因何原因,乙 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出具事故证明;因航空公司原因造成,乙 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航空证

- 明。未能在此约定期间提供有效正式证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5、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如有违约,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乙方应付给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赔款,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除。
- 6、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舱位每月超过三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月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 1、收费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得《航空运输价格协议》收取,如价格发生变动,应该以航空公司的调价额度增减幅度的差价为参考,该价格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并注明执行时间。
- 2、甲方通过乙方承运的货物,若为乙方正单开出的运单,到 达港口提货费用不得超过0.2元/公斤。若为乙方分单开出的 运单,到达港口的提货费用不得超过0.3元/公斤,否则,超 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
- 3、甲乙双方约定90天为一结算周期。结算之前,由乙方将有 关运费统计汇总成立,盖上财务章后给甲方(不包括复印件、 传真件等),由双方进行对帐,账目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 方开具并提供公路内核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周期款项,未及时支付的按应付款项的0.1%/天交纳滞 纳金。但因法定节假日或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 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合同约定范围内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时,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

方达成一致后, 方可解除。

-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航空运输价格协议》

乙方: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七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1.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 2.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

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 6. 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 1.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 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 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 2.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 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5.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 乙方接 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 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 货。
-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 2. 由乙方每月底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 3. 结算方式为月结。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 1.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 2. 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 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 1. 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 2. 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 4. 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 5. 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
-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 2. 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刻	效期为一年	丰;自	_年_	月	日至	
年	月	目止,	合同至	リ期时如甲	乙双方无=	书面
终止此合同	本合同可	顺延一年。	)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 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 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任

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 正本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_	
授权代表:		_	
签署日期:	年	月 _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_	目

# 货物运输报告 货物运输合同篇八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合同法》及《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关系,甲 方委托乙方运输钢卷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 遵照执行。

-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对货物丢失,短缺,损坏,雨淋,生锈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
- 3: 运费结算方式: 按月现金结算,如需开具发票双方协商决定。
- 4: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汽运物流公司,须具备国家认可运输资格,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5: 为保证发出货物的安全, 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将5万元保证金交给甲方, 乙方在承运货物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和客户。若乙方未按规定赔偿, 甲方有权扣乙方保证金赔偿损失, 不足部份甲方有权追索。
- 6: 乙方必须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路线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须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损失由乙方陪偿,过期到达货物每过期一天按20元/吨对乙方处罚。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货物运到非指定地点,造成卸错货的一经核实,对其按200元/吨处罚。
-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 10: 合同生效后,承运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的一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出具运输车辆的车牌号,车型,司机姓名,驾驶证号及联系方式等。

乙方: